

新财务制度补充规定 操作指南

王明珠 蒋杨英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海 鸿
版式设计 蒋 方

新财务制度补充规定操作指南

王明珠 蒋杨英 主编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8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国马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32 9.75 印张 216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000 册

ISBN 7—80118—123—9/F·123

定价:13.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编:100836)

前 言

自1993年7月1日实施《企业财务通则》以来,国家又陆续进行了外汇体制、税收体制、财政体制、金融体制、价格体制以及企业制度等改革。这一系列改革对财务制度的影响很大。为此,财政部颁发了一系列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为了便于广大财会人员、审计人员、税务人员以及其他经济工作者更好地学习新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进一步搞好市场经济下的各项财务工作,我们精心搜集了各种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并对其操作技巧从理论和实务两个方面进行了讲解。

本书由王明珠、蒋杨英主编,其他参与人员有:陈佰能、龚自强、何放、李胜、施慧光、贾玉洁、卢修贤、杨文凤、张建国、潘东、唐明明、达成、白露田等。由于财务制度处于不断完善的阶段,且因为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少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95年6月

目 录

上篇 新财务制度补充规定操作技巧	(1)
1. 工业企业奖金的财务处理	(1)
2. 工业企业上缴承包利润的财务处理	(2)
3. 工业企业税前还贷及单项留利的财务处理	(3)
4. 工业企业管理费用的财务处理	(4)
5. 新的财务制度对成本、费用的开支范围作了 哪些调整	(5)
6. 什么是制造成本法	(6)
7.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的界定标准	(8)
8. 企业固定资产划分标准改变后的财务处理	(9)
9. 新的财务制度在固定资产折旧范围上的 调整	(11)
10. 新财务制度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规定	(12)
11. 快速折旧法有何特点	(15)
12. 对企业各期计提折旧有何规定	(16)
13. 工业企业无偿调拨固定资产的财务处理	(17)
14. 工业企业对固定资产有偿转让或报废清理 的处理	(18)
15. 对盘盈盘亏固定资产的处理	(18)
16. 工业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购置设备的 财务处理	(19)

17. 工业企业公益金的处理	(20)
18. 工业企业超过三年不能收回应收帐款的 处理	(21)
19. 应收帐款入帐金额的确定	(22)
20. 工业企业各项基金的财务处理	(24)
21. 工业企业资本金出现负数的处理	(25)
22. 工业企业的其他补充规定	(25)
23. 工业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的管理	(26)
24. 工业企业住房基金的财务管理	(28)
25. 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两金”的征收范围	(29)
26. 对关、停企业的有关财务处理	(30)
27. 商品流通企业奖金计入费用的处理	(32)
28. 商品流通企业削价准备金的管理	(33)
29. 粮食企业政策性补贴收入的处理	(34)
30. 粮食企业营业收入的处理	(35)
31. 商业企业、粮食企业和饮食服务企业成本、 费用的处理	(35)
32. 商品流通企业建立资本金制度后有关资金 的处理	(37)
33. 商业、粮食企业资本金出现负数的处理	(38)
34. 商业、粮食企业自行购建住房等职工集体 福利设施的财务处理	(39)
35. 商品流通企业销售折让与折扣的处理	(39)
36. 外贸企业发放的各项奖金如何计入费用	(40)
37. 外贸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范	(41)
38.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创汇奖励金的处理	(43)
39. 房地产开发企业固定资产的标准	(43)

40. 房地产开发企业固定资产的计价	(44)
41. 房地产开发企业固定资产的分类	(44)
42. 房地产开发企业固定资产的价值构成	(45)
43.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	(47)
44.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提配套设施费的范围的 管理	(49)
45.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项目前期短期借款利息 的处理	(50)
46. 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收入的确认	(51)
47. 房地产开发企业奖金计入成本、费用的 处理	(51)
48. 外商投资企业无形资产摊销的处理	(52)
49.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的处理	(53)
50. 外商投资企业交际应酬费的标准	(55)
51. 外商投资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调整	(56)
52.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财务制度的处罚	(57)
53.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后利润分配的管理	(58)
54. 企业发生外币业务的财务处理原则	(59)
55.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企业采用的记帐汇率	(59)
56.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企业投入资本的折合 方法	(60)
57. 汇率并轨后企业外币帐户余额的管理	(63)
58. 境内外企业外汇兑换券的管理	(64)
59.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境内企业的外汇管理	(64)
60. 我国对售汇的有关规定	(66)
61. 企业外币业务的税收处理	(66)
62. 企业建立偿债基金的财务处理	(67)

63.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帐依据	(69)
64. 一般纳税人企业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和财务 处理	(69)
65. 小规模纳税企业增值税的财务处理	(71)
66. 实行增值税企业进出口货物的财务处理	(72)
6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货退回和销售折让的 财务处理	(73)
68. 纳税企业购入免税产品的财务处理	(74)
69. 增值税企业在特殊情况下销售额的确定	(75)
70. 增值税企业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的调整	(77)
71. 增值税企业用实物进行对外投资的处理	(78)
72. 增值税企业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 税额的财务处理	(79)
73. 增值税企业实行价外税后的财务处理	(80)
74. 国家给予照顾和优惠政策的企业的财务 处理	(81)
75. 商品流通企业对 1994 年初存货的财务 处理	(81)
76. 商品流通企业实行增值税后(施行价外税)的 有关财务处理	(82)
77. 退还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后 多缴税款的财务处理	(84)
78.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财务处理	(84)
79. 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的办法	(85)
80. 企业所得税的收入总额和准予扣除的项目	(86)
81. 企业交纳所得税的财务处理方法	(87)
82.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范围的管理	(89)

83.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额的管理	(90)
84.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限的管理	(91)
85. 增值税企业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的 管理	(92)
86.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的特殊规定	(93)
87. 在香港上市的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对短期投资 成本与市价的处理	(94)
88. 在香港上市的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处理长期 投资的方法	(95)
89. 股份制企业房地产营业收入的处理	(95)
90. 新税制下“两金”的处理	(96)
91. 对企业清算所得的税务处理	(97)
92. 对企业投资、联营分得利润的税务处理	(98)
93. 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或多缴的所得税 税额的财务处理	(98)
94. 对取得的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如何计价	(99)
9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借款利息支出的扣除 标准	(99)
96.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工资及附加费的扣除 标准	(100)
97.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捐赠支出的扣除标准 ...	(101)
98.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业务招待费的扣除 标准	(102)
99.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各类保险费和保险基金 的扣除标准	(103)
10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固定资产租赁费的 扣除标准	(103)

101.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坏帐和商品削价准备 金如何扣除	(104)
102.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净损失如何扣除	(106)
103.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支付的管理费如何 扣除	(107)
104.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纳税人以前年度 亏损如何抵补	(107)
105. 什么是清产核资	(108)
106. 1995 年清产核资的特点	(109)
107. 1995 年清产核资的范围和时间	(110)
108. 1995 年清产核资的工作目标	(111)
109. 1995 年清产核资的工作步骤	(112)
110. 1995 年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原则和组织 机构	(114)
111. 清产核资基本单位的确定	(115)
112. 资产清查的工作原则	(116)
113. 资产清查的工作程序	(117)
114. 企业一般资产在清查登记工作中的有关 规定	(119)
115. 企业用集资或筹资等形式形成的资产在清查 登记工作中的有关规定	(119)
116. 对企业有关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关系不 明确或有争议的资产的有关规定	(120)
117. 实行由行业统一经营管理的电力、邮电、铁路 和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等部门，由使用单位 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在清查登记工作中的	

有关规定	(121)
118. 固定资产清查结果(盘盈或盘亏)的财务 处理	(122)
119. 流动资产清查结果(盘盈或盘亏)的财务 处理	(123)
120. 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全部结束后,资产清查表 如何填制	(125)
121.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资产产权界定的 政策界限	(129)
122.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对外投资产权界定 的政策界限	(131)
123. 清产核资企业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和工作 程序	(134)
124. 清产核资企业《资产产权界定申报表》如何 填制	(136)
125. 什么是资产价值重估	(138)
126. 资产价值重估的范围规定	(140)
127. 资产价值重估后净值的调整	(141)
128. 资产价值重估后计提折旧的处理	(142)
129. 清产核资企业资金核实的财务处理	(143)
130. 国有资本金的核定方法	(146)
131. 清产核资企业、单位如何填制“资产损失和 资金挂帐核实申报情况表”	(147)
132. 企业清产核资报表的构成	(150)
133. 企业、单位资产价值重估可运用哪些 方法	(153)
134. 企业、单位土地清查估价的范围	(157)

135. 企业、单位土地估价结果如何处理	(158)
136. 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表如何填制	(160)
137. 境外企业、机构清产核资报表如何构成	(162)
138. 清产核资报表如何分析	(166)
139. 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如何使用	(167)
140.《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的制定原则	(169)
141. 企业、单位如何办理产权登记	(170)
142.《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有何意义	(180)
143. 清产核资工作的总结程序	(181)
下篇 新财务制度补充规定	(183)
国有企业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问题 的解答	(183)
关于国有工业、运输、邮电通信企业执行新的企业 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87)
关于国有外贸企业执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若干问题的通知	(190)
对乡镇企业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 的企业财务制度若干问题规定	(196)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 分行业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	(199)
关于税制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企业 财务问题处理的规定	(208)
关于商品流通企业在税制改革和外汇管理体制 改革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13)
企业住房基金财务管理补充规定	(219)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221)

全民所有制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管理办法·····	(227)
关于在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行业推行 商业汇票结算的通知·····	(230)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239)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246)
财政部关于施行《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 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249)
关于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50)
关于森工企业贯彻执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关 问题的通知·····	(253)
对乡镇企业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 企业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5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994 年期初存货已征税款计算和处理问题 的补充通知·····	(25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外贸财务管理若干问题 的通知·····	(2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城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 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266)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	(268)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273)
关于工交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方法的 指导意见·····	(284)

上篇 新财务制度补充规定操作技巧

1. 工业企业奖金的财务处理

对于采用不同方式核算奖金的财务处理,《企业财务通则》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中未作详细的说明和规定。在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中,对企业奖金的几种财务处理方法作了进一步的解释。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关于“逐步将企业职工的全部工资性收入纳入成本管理”的规定,企业职工奖金逐步计入成本、费用。具体地说:

(1) 税利分流企业的职工奖金全部计入成本、费用;其他企业,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审批,分3年逐步计入成本、费用;财政和企业都有承受能力的,可提前到位。在会计核算上,企业分配计入费用的奖金时,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科目。

对于奖金暂时尚未列入成本、费用的企业,其奖金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后的税后利润中提取,转作流动负债管理。并在企业财务状况变动表(会工03表)第27行项目下,增设“(5)转作奖金的利润(28)行”项目,该项目根据“利润分

配——转作奖金的利润”科目的借方本年发生额填列；同时，在“利润分配表”（会工 02 表附表 1）第 16 行项目下，增设“转作奖金的利润”（17 行）项目，反映企业提取转作奖金的利润。

（2）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企业，按规定提取的新增效益工资，属于应计入成本、费用的部分，列入管理费用；属于按原规定应从职工奖励基金中提取的部分，改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的公益金后的税后利润中提取，并按照有关部门审批的工效挂钩办法计提的奖励基金数控制。

（3）对于非工效挂钩企业的奖金，应比照有关部门审批的工资计划或者工资包干总额应提的奖金数控制。

另外，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按照规定计提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的工资总额中不再扣除奖金。

2. 工业企业上缴承包利润的财务处理

按照国务院关于“八五”期间继续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精神，仍然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其承包分配体制执行到承包期满，新签订承包合同的企业，承包期限不得超过“八五”期间。对其应上缴的承包利润，按规定借记“利润分配——应付利润”科目，贷记“应付利润”科目。

按照财务处理办法规定，企业超承包所得返回的部分纳入企业税后利润按照规定顺序分配，经营者奖励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在超承包所得中扣除，转作应付工资处理。在会计核算上，企业收到返还的超承包利润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利润分配——应付利润”（超承包所得中扣除应付给经营者的奖励部分）科目、“应付工资”（超承包所得中付给经营者的奖励部分）科目。

在实际工作中，承包企业实行新制度后，对承包基数影响

较大的是否调整,按企业隶属关系,由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

另外,新企业财务制度实施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如果出现短包,应用盈余公积金弥补。

3. 工业企业税前还贷及单项留利的财务处理

实行税前还贷的企业,是指财政部门在核定企业收入分配上缴体制时允许实行税前还贷的企业。实行税前还贷办法的企业,“八五”期间继续按照原办法执行。企业按规定经批准用于归还借款的各种利润转作盈余公积金。

按照规定,企业单项留利中,留给企业的治理“三废”盈利净额、技术转让净收入以及国外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利润等仍然可以单项留给企业,留给企业的单项留利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减免的所得税应全部转作盈余公积金。其他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制定的优惠政策停止执行。

按照新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对联营企业实行“先税后分”办法,投资方企业从联营企业分回的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因此,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执行后,除今后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一律实行“先税后分”办法,不再实行“先分后税”。

实行“先税后分”办法以后,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润、股利,在计算所得税时予以调整。具体地说,在企业横向经济联合中,如果联营企业所得税率低于投资方企业,投资方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应按规定补缴所得税;如果联营企业所得税率高于投资方企业,投资方企业分回的利润不得退还所得税。如果联营企业所得税与投资方企业一致,但由于联营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使得实际税率低于投资方企业,投资方

分回税后利润不再补缴所得税。

4. 工业企业管理费用的财务处理

实行制造成本法后,企业库存产成品、在产品等已经分摊的原企业管理费转作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随销售随处理。

制造成本法是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方法,其特点是把企业全部成本费用划分为制造成本和当期费用两大类。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到制造费用为止;企业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不摊入产品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又称期间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新制度在实行制造成本法的同时,对一些原在成本列支的费用改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对一些原在成本开支的费用项目也明确了开支标准和限额:

(1)劳动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

(2)企业可以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从管理费用中据实列支业务招待费。

(3)企业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可以根据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采用实报实销的办法,不受比例限制。

(4)根据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逐步将企业职工的全部工资性收入计入成本、费用,取消工资总额以外的一切单项奖。

(5)取消了提取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的办法。企业发生的大修理费直接计入成本。

(6)差旅费标准由企业参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7)职工福利费按照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4%提取,主要用于职工的医药费,医护人员的工资、医务经费,职工因公

负伤赴外地就医路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职工浴室、理发室、幼儿园、托儿所人员的工资,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开支的其他职工福利支出,不包括职工福利设施的支出。

企业的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

(1)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

(2)对外投资的支出。

(3)被没收的财物,支付的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企业捐赠、赞助支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各种付费。

(4)国家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其他支出。

5. 新的财务制度对成本、费用的开支范围作了哪些调整

新的财务制度在实行制造成本法的同时,对一些原不在成本列支的费用改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而对一些原在成本开支的费用项目也明确了开支标准的限额,在内容上主要作了如下调整:

(1)劳动保险费列入了管理费用。此项费用包括缴纳的退休统筹基金原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由于考虑到这些费用支出同企业的生产经营有关,是一种劳动力再生产的补偿费用,所以应列入管理费用。

(2)企业可在一定限额内据实列支的业务招待费,计入管理费用,其限额标准为:全年销售净额在1500万元(不含1500万元)以下的,不超过年销售净额的5%;超过1500万元(含1500万元)、但不足5000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3%;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但不足1亿元(含1亿元)的,